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 國際法(含國際法洋法、海洋行政法規暨海事私法學)

系所名稱：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

1.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一、

1. 請舉出宣示習慣國際法與條約之關係的國際法院判決，並就該判決之事實、爭點、原被告國、判決要旨，提出摘要說明。
2. 一個國家倘若要建立超過 200 海浬的大陸礁層，必須透過何種程序？試以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具體條文以及相關規範說明之。
3. 中華民國政府在回答 2009-2011 年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(WHA) 究竟代表何種團體參加時，提出「代表中華台北」之答案，請評論此種說法之正確性，並提出國際法的理由。
4. 何謂「捕魚實體 (fishing entity)」？此種概念及名詞從何而來？對於台灣的意義如何？此種名詞發揮的作用又是如何？試舉出實例詳述之。
5. 請詳細說明在國際法上「國家」與「政府」兩概念之不同點，並將「中華民國」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、「滿清王朝」、等名詞加以歸類。

註：以上 5 題，請任選 3 題作答，每題 25%。倘若僅作答一題，分數最高 25 分，僅作答二題者，分數最高 50 分。回答時應抄寫題目。

二、 從行政法之角度而言，海域性質上為公物。惟海域有多種不同功能，致其公物之法律地位，亦有所不同。試以下列二例論述海域性質上為何種公物？如何取得其公物地位？有何相關法規規範？人民之使用關係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本題 25 分）

(一) 供航行（交通）之用（12%）

(二) 供漁業經營之用（13%）